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现就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已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利用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理财产品投资全面修订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理财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本次理财投资额度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投资。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临时性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理财投资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理财投资，投资期限一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干胜道_____

任 佳_____

路应金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